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姚亦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姚亦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2日刑理字第1156022298號鑑定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姚亦玄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自戕身心健康，實屬不該，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非盡相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無施用毒品判刑紀錄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